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 「強棒出擊、霸凌出局」友善校園宣導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14 年 2 月 8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40012230 號函及本市 114 年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貫徹行政院「防制校園霸凌」，營造安全、溫馨、適性的學習環境，推動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、對抗網路霸凌及杜絕復仇式色情」等教育宣導，藉由辦理健康正向多元創意活動，引導青年學子從事正向有益身心運動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大魯閣棒壘球打擊場（中壢館）。

肆、活動日期：114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至下午 15 時。

伍、活動地點：中壢區大魯閣棒壘球打擊場（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561 號）。

陸、程序表：如附件 1。

柒、參賽資格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在學學生（含應屆畢業生）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免費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二、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（報名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2KV904>），活動計畫電子檔公告於本局學輔校安室網頁最新消息（<http://www.cityinfo.com.tw/tyclo/>）。

報名 QR-CODE : <https://reurl.cc/2KV904>



- 三、區分「男子組」及「女子組」，不分學制，不接受現場報名或臨時換人，預計受理報名總組數上限為 30 組，每組隊員 3 人，均須進行團體賽。
- 四、敬邀棒壘球社團或熱愛運動學生參加，以團體組隊方式，不得重複報隊、不跨校或不跨隊參賽，報名表如附件 2。
- 五、主辦單位依報名順序審查，得酌予增減錄取，有權提前或延後截止報名時間，彈性規劃備取隊伍遞補參賽，114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參賽隊伍名單。
- 六、參賽學生須提供真實姓名、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；家長同意書及報名表範例請參考附件 3，俾利辦理投保事宜。完成報名後，請以「隊」為單位，上傳個人家長同意書，上傳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Y1x6Q>



- 七、本活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法規之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妥善利用個人資料，僅供承辦單位使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玖、比賽辦法：

- 一、區分男子組及女子組，每隊 3 人(須同校)，每隊均進行【團體賽】，闖三關活動。
- 二、比賽項目：棒壘球打擊區、籃球機及飛鏢機。
- 三、採大魯閣棒壘球打擊場中壘館之專用機器，以單人單機不連線方式進行連闖三關比賽。
- 四、選手完成檢錄報到後，即獲得闖關卡一張，三個關卡分別計分，加總後為總分，選手在比賽時間內可自行到三個關卡進行挑戰，最後評選出男子組及女子組前三名頒發獎勵。
- 五、計分方式：
 - (一)每隊每人每項分數加總合計，積分較高者得勝，採總分排名制；兩隊以上同分時，加賽棒壘球乙局，取分數高者；總分再同分，加賽籃球機乙局，依此類推。
 - (二)棒壘球打擊區：
 - 1、男子組：棒球比賽球道，棒球 90 km/H。
 - 2、女子組：壘球比賽球道，慢速壘球。
 - 3、計分方式：每隊每人挑戰乙局 10 球，以擊出球的落點位置計分，擊中正面帆布和斜坡網計 10 分，後方底網圍 20 分，擊中全壘打版計 50 分，擊中天網及地板不計分。
 - (三)籃球機：依照現場投籃機台計分。
 - (四)飛鏢機：加分模式 count up。
 - (五)比賽規則若有異動，將以當天賽前統一說明為主，並開放練習區(請依序排隊)；比賽進行中如遇機台故障，經主辦單位裁定後，使用故障機台之選手當局不列入積分，可重新挑戰一局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參賽者自行前往活動場地，攜帶雙證件至報到處驗證身分（主動出示本學期註冊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身分證等相關證件），並於報到截止時間 9 時 40 分前完成檢錄，逾時視同放棄比賽，未帶證件無法證明之選手不得參加比賽。
 - (二)請發揮榮譽精神，如身分不實或發現舞弊行為，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由主辦單位取消隊伍參賽資格，於賽後通報校方依規定檢討議處，並追繳獎狀及禮券。
 - (三)本活動報名及比賽皆需驗證選手本人學生證明文件，中途換人代打，或擅自修改分數者，以零分計算。
 - (四)凡比賽發生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議。
 - (五)比賽過程衍生之肖像使用權（主辦單位攝錄影），皆屬主、承辦單位所有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 - (六)活動期間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恰逢天災地變，承辦單位得宣告活動取消、暫停或延期。
 - (七)活動所提供之獎品，參賽者不得要求將獎項轉讓、轉售予他人，亦不得要求更改獎項或兌換現金；主辦單位將保留修改活動或更換等值贈品之權利。
 - (八)所有參賽者參加本活動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公告之所有注意事項規範，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 - (九)活動重要通知將以 E-mail 或電話聯絡，請務必正確填寫，若因個人疏忽填寫錯誤而無法聯絡，恐喪失權益，敬請見諒。
 - (十)其他未盡事宜及爭議事項，由主辦單位依客觀事證認定。
- 七、活動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與協辦單位相關經費支出。
- 八、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將另行公告暫停比賽或更換比賽地點。

九、本活動計畫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它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變更之權利，另行通知補充，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。

十、交通資訊：

(一)【桃園市公車】站牌位置：六和汽車(普忠路口)，路線：[229]中壢區公所-外環紅線、[230]中壢區公所-外環藍線，路線時刻圖：<https://ebus.tycg.gov.tw/ebus>(資料來源：桃園公車動態資訊系統)

(二)請參賽者自行前往活動場地，參考交通指示說明及示意圖，附件 4。

拾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男子組：

冠軍：獎盃乙座，禮券 6,000 元。

亞軍：獎盃乙座，禮券 3,000 元。

季軍：獎盃乙座，禮券 1,000 元。

二、女子組：

冠軍：獎盃乙座，禮券 6,000 元。

亞軍：獎盃乙座，禮券 3,000 元。

季軍：獎盃乙座，禮券 1,000 元。

三、賽後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網站(<http://www.cityinfo.com.tw/tyclo/>)公告名次，並於現場頒發禮券。

拾壹、活動聯絡人：

一、報名聯絡人：市立平鎮高中邱俊豪教官

電話：03-4287288#326

二、承辦人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李忠義學務創新人員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9

電子公務信箱：lee570518@ms.tyc.edu.tw

附件 1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「強棒出擊、霸凌出局」 友善校園活動程序表		
時間	項目	備考
09：30-10：00	報到檢錄	
10：00-10：20	開幕式(合影)	邀請平鎮高中棒球隊擔任嘉賓
10：20-10：30	比賽規則說明	
10：30-14：00	比賽開始	
14：00-14：30	統計成績	
14：30-15：00	公布名次	
15：00	結束	

附件 2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「強棒出擊、霸凌出局」 友善校園活動報名表（採網路報名）			
學校	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組		
隊伍名稱			
區分	隊長	隊員	隊員
姓名			
性別			
出生日期			
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電話			
緊急聯絡人			
關係			
電話			
隊長電子信箱	（寄發訊息）		
報名須知	1. 以上網路填報作業項目均需填寫(含團員)，如未完成，則無法完成報名手續。 2. 報名網址(https://reurl.cc/2KV904) 3. 聯絡人之電話請留有效之通訊號碼，如無法通知聯絡，則視自動棄權，基本資料僅供保險使用。 4. 資料請確實填報、仔細核對，報到核對證件時，將以登錄資料為主，若資料不符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。 5. 報到當天請務必準時並攜帶雙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以驗明參賽資格。 6. 請學校協助遴選優秀社團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並確認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事宜。(含隊員基本資料)		
備註	※本活動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，本表格僅供參考，無須回復。		

假日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子弟_____於 114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五)10 時至 15 時，參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舉辦 114 年度「強棒出擊、霸凌出局」友善校園宣導闖關活動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

學校：_____

學生班級：_____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學生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 (簽名及蓋章)

家長同意書請學校承辦單位參考範例如附件 3，請參賽學生完成後，由校方自行管制留存。

※本同意書請家長務必親自簽名及蓋章，以「隊」為單位掃描或拍照上傳至 <https://reurl.cc/VY1x6Q>，以茲證明，未完成者則不予錄取。(檔名請註明學校及隊伍名稱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件 4

中壢區大魯閣棒球打擊場交通示意圖



Google 地圖

